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04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贵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贵嘉矿业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贵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苏子沟镇苏子沟村，2022 年 4 月份完成了《年产 8 万吨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取得鞍山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文号为鞍行审批复环[2022]13 号。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不能满足生产石英石厨具的要求，拟将原酸洗工艺进行变更，改为草酸、盐酸和氢氟酸同时进行酸洗。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7100 万元（变动前投资为 700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5（变动前环保投资为 292 万元，本次新增环保投资为 73.5 万元），项目规模仍为年产 8 万吨石英砂。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蒸汽锅炉和塔式烘干机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上料、颚破、一级圆锥破碎,二级圆锥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塔式烘干机上方、成品筛分机上方、色选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系统,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行除尘处理,确保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项目棒式球磨工序磨制废水、酸洗后清洗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利用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 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 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抄送：东科沐创工程咨询（鞍山）有限公司